

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【博士班】甄試招生簡章

| | |
|------------|--|
| 學院別 | 花師教育學院 |
| 系所名稱 |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 |
| 組別 | 課程與教學組 |
| 招生名額 | 一般生：2 名，在職生：0 名 |
|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| 無逕予錄取名額，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。 |
| 特殊報考資格 | 無 |
| 指定繳交資料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碩士班歷年成績表。 2. 碩士論文（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，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；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）。 3. 自傳。 4. 研究計畫。 5. 已發表之學術論著（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中文摘要）。 6.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 |
| 考試方式及占分 | 初試：資料審查（占分 40%） 複試：口試（占分 60%） |
| 複試日期 | 113 年 11 月 29 日（五） |
|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| 口試 |
| 2 月入學特別規定 |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，至 114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，得申請於 114 年 2 月入學。 |
| 聯絡電話 | (03) 8903823 |
| 傳真號碼 | (03) 8900101 |
| 系所網址 | https://dehpd.ndhu.edu.tw |
| 電子信箱 | yuyu@gms.ndhu.edu.tw |
| 特色說明及備註 | <p>特色：</p> <p>本博士班整合國際化、本土化、科技化、創新性的課程規劃，培養學生能在教育相關產業，成為卓越的教育專業與學術研究的領導者。</p> 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錄取生入學後，課程與教學組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負責。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各組學生入學後，須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，且不得轉組。各組之學生由各所屬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，如有特殊狀況，須經各所屬系所之同意後，方得由不同組所屬系所之教授共同指導。 2. 本組為教學分組，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，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。 |